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實施要點

96.10.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7.1.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4.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主旨

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教學課程以外的活動，充實大學生活，學習貫徹全人教育，並作為推薦學生之具體參考依據特定此實施要點。

二、標竿學習歷程檔案登錄對象

(一)本校在校學生。

(二)參與或承辦校內外核定表列項目之學生。

三、可登錄之表列項目

前述核定表列項目之認可，由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提出，分學業、技術、活動、服務、才藝、體育六大項，各項登錄內容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
四、標竿學習歷程檔案登錄事宜

本歷程檔案之登錄以在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登錄為原則，登錄方式除由參與活動之學生自行上網至學生個人 portal 登入外，亦可由業務承辦人彙整參與活動之學生名單進歷程檔案系統內登錄。

五、標竿學習歷程檔案書面申請方式

標竿學習歷程檔案為學生在校活動記錄，採申請即領取之方式，學生可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列印。

六、標竿學習歷程檔案作為下列各項之推薦證明文件

(一)申請各類獎學金。

(二)申請就學國內外學校。

(三)應徵就業。

(四)其他甄選活動等事項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訂歷程】

96.10.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7.1.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4.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